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進一步順延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修訂)，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

董事會宣佈，由於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有關認購價跨境付款安排之中國相關監管審批程序，故認購協議所載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內容有關就認購事項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向彼等寄發通知以及向彼等進行備案或登記。經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附函，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人同意及承諾不再要求進一步順延達成先決條件之時間，以完成認購事項。

* 僅供識別

除順延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周國華先生、葉德賢先生及王靖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王旭博士。